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个人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优秀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一

地址: ;
联系电话: ;
贷款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
担保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经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三方充分协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做为 的补充合同,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条 贷款支付方式

- (一) 主合同项下贷款按照约定"用途"、交易对象(范围)、 支付金额、支付条件、结算方式等条件,经贷款人同意采用 以下方式支付:主合同贷款 万元采取 支付方式;万元采取 支付方式。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人提出用信申请后,贷款 人按照信贷政策、规模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审批后 贷款人依据用信金额、用途、交易对象等条件,经贷款人同 意确定具体支付方式。
- (二) 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三) 受托支付即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用自主支付方式:
- 1、借款人交易对象不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
-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使用转账结算方式的:
-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五)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签订《授权委托支付书》;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贷款用途的交易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证明真实交易的资料,并取得贷款人审核同意。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 (一)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及信息。
- (二)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的面谈和面签。
- (三)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向贷款人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如果采用受托支付的,还需向贷款人提供《授权委托支付书》。
- (四)借款人在贷款资金支付(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后30日内,向贷款人提供证明交易的资料和凭证,并接受贷款人审核认定。
- (五)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或存款、结算等相关规定办理业务。
- (六)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对抵(质)押物进行动态监测和重估。
- (七)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九)借款人发生意外事故、家庭婚姻变化、自然灾害、重大 开支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 人。
- (十)借款人变更住所、电话、传真等相关联系信息的,在变更前1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十一)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积极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第四条 贷款人承诺

贷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以及《授权委托支付书》支付资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五)项及第三条第(一)至(十一)项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发放的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人相应承担提前收回贷款的连带责任。
- (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选择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或协议重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人相应承担提前收回贷款的连带责任:
- 1、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
- 2、 借款人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
- 3、 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 其他事件。
- 4、 借款人有其他违约情形的。
- (三)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按照原联系方式催收的,视为贷款人已送达。
- (四)贷款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评估拍卖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款人、担保人、贷款人、房地产 管理机构各一份。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二

借款合同作为借款的一种凭证,在我国《合同法》当中,也对其做了具体的规定,简而言之就是借款合同具有普遍的法律意义。那么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出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借款协议基础之上,经过协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自愿以权属自己 作价人民币 抵押给甲方,乙方到期不还款,除乙方按借款协议履行之外,如乙方逾期十天不还款,乙方则自愿将该抵押物以作价价格卖给甲方并双方不再签订 买卖协议,此协议即产生 买卖协议的效力,甲乙双方不再重新签订该物权的买卖协议,该物权所有权随之协议的效力而转移给甲方。
- 二、如该抵押物乙方卖给甲方以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及利息不影响甲方再向乙方追偿的权力。
- 三、本补充协议与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上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_		乙方(2	〉章):		
法定代》 字): _	表人(签	字) : _		法定代表力	人(签	
	年	月_	目	年	月	E
贷款人:						

2 \ 49 \ Z

借款人:

抵押担保人: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 一、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 二、 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

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 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五、 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六个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 、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 (贷款银行)
乙方: (借款人)
丙方: (担保人)
1、甲方已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编号为 《教育助学担保借款合同》,本协议为上述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提款要求发放贷款。
3、现乙方在自愿的前提下授权甲方在乙方毕业前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大学颁发),直至上述合同约定之助学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由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在乙方毕业时,甲方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时,无须再次事先通知乙方。
4、乙方同意在自甲方取得上述合同项下的助学贷款时,委托甲方将该贷款金额的%直接划入甲方为乙方开立的个人专门帐户,作为该助学贷款的保证金交由甲方和乙方所在学院共同保管、使用(具体保管、使用方法以甲方与乙方所在学院签署的《银行、大学助学贷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5、如乙方出现贷款本息逾期不能按时归还情况时,则甲方有权在产生逾期贷款后日内,以上述保证金垫付逾期贷款本息及罚息,待mba借款学员归还所欠款项后,由甲方负责划回保证金帐户。上述合同项下助学贷款结清时,甲方将

收押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退还乙方。

6、上述保证金帐户按其存款余额计算储蓄存款活期利息,甲 方以该助学贷款结清日为准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本息。丙方 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协议内容并无疑义。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 (签字)

丙方: (签字)

年月日: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三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因乙方原用于抵押贷款的期房已竣工,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双方就竣工的房地产重新办理抵押登记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房抵押变更为已竣工的房地产抵押,房屋产权证号: 钦房权证城区字 号,于钦州市人民路38号翰林福第 栋 单元 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贷款金额为: 元整。抵押金额为人 民币 元整。

二、双方约定已竣工房地产抵押期限为原期房抵押期限,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到还清借款本息注销

止)

三、本协议为原借款合同编号: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经房地产抵押登记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2

借款人:

贷款人:

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友好协商,就双方于____年_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有关贷款利率及罚息利率相关条款,达成如下变更协议:

- 1. 自____年____月_日起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由(上浮/下调)%调整(上浮/下调)%。该利率自_年__月__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述调整后的上浮/下调幅度,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 %。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 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中借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一条约定调整时,基准利率按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

- 5. 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调整日为每年的'1月1日。
- 6. 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即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如遇人民银行调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后出现贷款人能够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下浮比例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下浮比例,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书面同意,有权随时按人民银行新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幅度政策和贷款人的相关业务规定调整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浮动比例。

利率风险特别提示: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借款人已充分了解以后可能面临人民银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或调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导致借款人利息负担加重的风险。

本补充协议经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年月日年月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3

贷款人(全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将编号为

- 一、借款人的借款资金通过/委托)方式进行支付。
- 二、当借款人选择自主支付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要定期报告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 人民币:
-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三、当借款人选择委托支付时,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 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 付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收款人户名、账号、金额和汇款 用途。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 保存相关凭证。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签字(盖章): 贷款人签字(盖章):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4
出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借款协议基础之上,经过协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自愿以权属自己作价人民币抵押给甲方,乙方到期不还款,除乙方按借款协议履行之外,如乙方逾期十天不还款,乙方则自愿将该抵押物以作价价格卖给甲方并双方不再签订买卖协议,此协议即产生买卖协议的效力,甲乙双方不再重新签订该物权的买卖协议,该物权所有权随之协议的效力而转移给甲方。
二、如该抵押物乙方卖给甲方以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及利息不影响甲方再向乙方追偿的权力。
三、本补充协议与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上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四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 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年月日。还款方式: 现 金/支付。
违约责任:

-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五
(年冲还贷字第 号)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_年 _字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
年
_字第
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

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借款人:

贷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 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_年 _字 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_字 第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 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 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

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存在多个借款人委托"冲还贷"的情况下,"冲还贷" 提取住房公积金顺序按照《冲还贷确认表》中所列的先后顺 序依次进行。

七、在组合贷款的情况下,"冲还贷"顺序为: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归还商业性贷款。

八、"冲还贷"发生差错的,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按规定进行纠正错误。

九、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冲还贷"异常或造成"冲还贷"失败,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冲还贷"起止时间,帐户信息、冲还贷方式等要素按《冲还贷确认表》提供的信息为准。

十一、如果借款人"冲还贷"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变更确认表》中的变更事项对"冲还贷"进行相应变更,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十二、本协议经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六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于 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年月日。 还款方式: 现 金/支付。
违约责任:

-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

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 交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 期: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篇七
一、借款期限。原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二、若因甲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仲裁、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等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未做变更或补充的均以原借口合同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